附件4：

疫情防控承诺书

南京视觉艺术职业学院：

为有效预防和控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传播，保障广大师生职工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我公司愿与南京视觉艺术职业学院精诚合作，共同抗击疫情，我公司郑重承诺：

1. 切实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做好职工健康监测，为职工提供口罩等防疫用品，把各项防控和服务保障措施落实落细。
2. 因毕业生校园双选会合作需要，进入贵校的所有职工人员前14天内无境外旅居史、前7天内无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前7天内无新冠肺炎患者和无症状感染者接触史、前7天内有进口冷链食品（货物）接触史、前7天内无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设区市旅居史、前7天内未与正在接受居家健康监测的人员密切接触，且没有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尚在随访及医学观察期内人员。以上情况保证属实，否则自愿承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造成的相关后果。
3. 严格落实参会人员动态追踪，指定专职负责人将进入贵校的参会人员最新信息报送贵校，并对所报送的信息真实性及准确性负责。

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

1. 积极配合贵校入校体温测量、查验健康码及行程卡等疫情防控有关工作，落实职工防疫知识宣导和培训，加强职工疫情防护意识。如出现不符合规范的情形导致造成贵校发生疫情，将依法依规承担有关责任。

参会人员：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